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王人瑋
電話：02-27297668轉6115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s05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33015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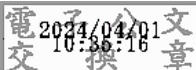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訂定公告「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31074814_113301588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3號函辦理。
- 二、旨案公告係規範消防法第十三條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倘上開場所遇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因事涉貴單位施工前審查許可，填列「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檢核是否須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建請依權責修正前揭檢核表；另前揭施工行為是否致影響原有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認定，可逕洽消防專技人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除第四款「精神復健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部 長 林右昌